

2024年磐石市乡镇权责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畜牧业管理局	动物强制免疫	动物强制免疫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公安局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毒液的其他植物。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制作受案登记表。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四十七条；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5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十四条。
3	交通局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为追究依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交通局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7年7月3日 施行日期：1998年1月1日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为追究依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交通局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9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为追究依据：行政机关实施行
6	交通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为追究依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交通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为追究依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交通局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9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3月7日 施行时间：2011年7月1日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予以立案，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为追究依据：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林业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0	林业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林业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 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2	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 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3	林业局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 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 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4	林业局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 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5	林业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 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 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 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 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在七日内予以立案; 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 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违法行为发生; (二) 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 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 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 没有违法事实的, 撤销立案; 不属于自己管辖的, 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2、《吉林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1日批准）第三十六条第（十三项） 违反第三十五条（二）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7	林业局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 发文字号：吉政令〔2013〕243号 法律效力位阶：省政府规章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公布日期：2013年12月2日 施行日期：2014年2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8号）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法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 第8号）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
18	民政局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112202840135 26343C400071 101900001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受理孤儿监护人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其他代理人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	1-1.2-1.3-1.4-1.5-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
19	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12202840135 26343C422071 103200002	行政确认	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48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充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1-1.2-1.3-1.4-1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5-1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20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认定	112202840135 26343C422071 103000003	行政确认	乡镇级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根据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程序对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说明。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确认要求。根据材料审查结果提出拟办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办事人不予认定的理由。 3.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由相关部门上报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县民政局机关印章。换发具有特困人员属性的登记证书。 4.送达责任：将批准文件、登记证书及有关登记材料送达办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第四条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112202840135 26343C422071 103100003	行政确认	乡镇级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	1.监督检查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办法。 2.受理责任：定期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3.审查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对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状况定期核查。 4.决定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书面告知受检方具体理由，责令其限期整改。 5.送达责任：检查结果反馈给受检方。 6.事后管理责任：（1）采用适当方式公开问题内容。（2）整改后定期复查，确保问题不再出现。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5-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6-1同1-1.
22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的)	112202840135 26343C400051 100200003	行政给付	乡镇级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发文文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补齐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审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	1-1.2-1.3-1.4-1国务院令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
23	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特困人员确认		行政确认	乡镇级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第六条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基本原则”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资金中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制定方案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2.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3.下达预算：与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4.资金监管：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2.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第八条 第二款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
24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乡镇级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第六条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基本原则”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强化资金中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制定方案责任：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2.编制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3.下达预算：与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4.资金监管：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2.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第八条 第二款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
25	农业农村局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批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 2018年修正本）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	（1-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1）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农业农村局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农户直补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农业、财政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组织实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总结。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管理，保障政策的有效实施，支持做好补贴面积核实、补贴公示制度建立。“一卡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当日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及时办理。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2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梨财规字〔2017〕45号）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种粮农民进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同1。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27	农业农村局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转报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会同农业部制定了《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一、建立专门的政府惠农补贴资金专户，实行转账、专户管理。二、对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补贴、退耕还林、民政救济、能繁母猪补贴、安居工程、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惠农专项资金，实行“一折通”封闭运行。三、严格执行惠农政策，兑付及时、管理规范、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四、建立专门的惠农资金发放档案，做到数据信息准确，资料归集完备。五、加强监督检查，杜绝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1.受理责任：（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当日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	1.《吉林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财农村〔2018〕49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省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惠农补贴款项进行审核确认后送本级财政部门。2.同1。3.决定责任同1，各级县、乡镇政府认真进行审核，确保该专项资金准确发放。4.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准确履行相关的责任。
28	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乡（镇）农村经济管理机构负责。第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合
29	农业农村局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经营权流转争议的调节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具体内容。3.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调处意见。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5.送达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四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时效力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4年8月28日 施行日期：2004年8月28日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查处。
39	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力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40	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力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41	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力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5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人事经营道路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43	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16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3月1日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44	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12202840135 265386400011 901600005	行政许可	乡镇级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1995)457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一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应执行国家和部门颁布的编制规划规范。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四条地方其他项目初步设计由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4.《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七条其他地方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5.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水行政许可证件、证书的,应当自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
45	水利局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乡镇供水工程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第十八条 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二十一条 乡镇供水工程建设必须符合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水利总体规划,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批准工程设计后方可兴建。工程建设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农村水利管理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缴纳质量监督检测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2.《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一条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以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应执行国家和部门颁布的编制规划规范。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四条地方其他项目初步设计由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4.《水利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第二十七条其他地方项目的初步设计由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水利局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7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2.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
47	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1.《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兴建农村水利工程应当依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履行建设程序，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和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先提请有批准权的市场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48	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2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2002年10月1日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1.《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除依法可以当场做出水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律法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时效的。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水政监察人员应当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向水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报告，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做出水行政处罚
49	水利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2.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小于二十五度的禁止开垦坡度。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的范围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2.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51	水利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2.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52	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和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2.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53	水利局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 (四)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产生的砂石，自行销售的。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4	水利局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第三十五条禁止在禁采期、禁采区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第五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四)将因淤积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
55	水利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时效性:有效;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受理举报、上级交办、批办、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的、下级上报及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违反水电管理的行为,予以追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先行登记保存。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水政监察人员就案件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等,报请主管机关审查。4.告知责任: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5.决定责任:做出处罚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2.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司法局	社区戒毒	社区戒毒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戒毒条例》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社区戒毒工作领导小组,配备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制定社区戒毒工作计划,落实社区戒毒措施。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报到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协议,明确社区戒毒的具体措施、社区戒毒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第十七条: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戒毒人员的家庭成员以及禁毒志愿者共同组成社区戒毒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社区戒毒。第十八条:乡(镇)人	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34条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第35条,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	
57	卫健局	《生育服务证》办理	《生育服务证》办理		行政确认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部门;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转给街道办事处办理。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4.送达责任:通过的,发放生育服务证。5.事后监管责任:报卫健部门;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2-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3-1.《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	卫健局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	1.受理责任：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向计生办窗口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相关证件是否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3.批复责任：由计生相关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2-1.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1.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4-1.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
59	卫健局	未按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未按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行政处罚	乡镇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15年修正本），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60	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行政奖励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	1-1.2-1.3-1.4-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一、奖励对象与标准 (一)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办理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二)达到60周岁，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无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三)符合下列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也应享受奖励待遇：1.离婚、再婚未再生育或者未违法收养子女的；2.退休时独生子女已经死亡的；3.子女退休的，但1979年9月方年龄达到50周岁(含50周岁)以上的夫妻和未婚的公民除外。(四)对符合奖励条例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费2000元。 5-1.(八)下列情况的独生子女父母不享受奖励待遇：1.2002年10月31日以前退休后死亡的；2.本意见实施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死亡的；3.无单位夫妻双方未达到60周岁死亡的；4.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其他情
61	卫健局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奖励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条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1.第四十七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2	卫健局	人口信息统计	人口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	1.受理责任：乡镇、街道办事处向县人民政府报送请示，县人民政府转办县民政局，县民政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请示报告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主办科室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上报县政府。 3.批复责任：由省政府批准的，需县政府逐级上报；由县政府批准的，县政府下达批复或经县政府同意县民政局代下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第十二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2-1.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63	卫健局	电子版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	电子版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1.受理责任：村、乡镇、街道办事处向计生办窗口进行受理。 2.调查责任：相关证件是否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3.批复责任：由计生相关部门审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2-1.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3-1.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4-1.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
64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程序》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制作调查笔录，由检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处较大数额罚款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程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5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	1.依法确认违法事实； 2.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3.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4.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一般程序 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6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7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给予立案，不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8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69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0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	1、立案责任：符合立案的不予立案。 2、调查取证：依法定程序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违法行为人。 3、审查：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要求，对材料、人员等进行审查 4、告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 7、执行：依法定程序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1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	1.立案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反规定，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2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	因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3	文广旅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36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施行日期：2022年5月1日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1.立案责任：公安机关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1）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2）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阻挠调查或提供虚假材料、证言或隐瞒事实。（3）询问、勘验笔录制作相应的执法文书。（4）确定在立案处理过程中违法行为仍在持续的可制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16.审查责任：调查终结，经法制部门审核后报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不同决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4	武装部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该地区的应片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1.《兵役登记工作方案》拟定责任：制定辖区内《兵役登记工作方案》。 2.受理责任：依据《征兵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未通过审核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的，予以登记，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事项落实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征兵工作条例》（2002年9月修订）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75	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11220284MB19788791.400012504900003	行政检查	乡镇级	《消防法》（2008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1.拟定《消防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 2.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76	应急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审核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审核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民发〔2014〕169号 三、救灾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二)确定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77	应急局	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拟定《安全生产状况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 2.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 4.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检，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1.3-1.4-1.5-1.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
78	应急局	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防火组织和保障		行政检查	乡镇级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章森林防火组织和保障。第十二条 防火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林区的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国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成立森林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1.检查责任：组织森林防火检查组对全省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防火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3.应急处置决定责任：检查结束后，全省通报检查结果；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同1。 3.《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9	应急局	森林防火工作	森林火灾预防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章森林火灾预防。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森林火灾指挥机构应当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训练、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训练、演练。	1. 检查责任：组织森林防火检查组对全省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发现的森林火灾安全隐患下发森林火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2. 督查责任：检查结束后，全省通报检查情况；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罚。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2.同1。3.《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
80	应急局	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组织和保障		行政检查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吉林省防汛条例》第4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	1.拟定《防汛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2.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3.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4.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1-1-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81	应急局	防汛抗旱工作	防汛抢险救灾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吉林省防汛条例》第11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以民兵、预备役部队为骨干的防汛抢险队伍。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组织成立防汛抢险队伍，每年必须在汛期前将防汛抢险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第29条 在汛期内，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必须有负责人主持工作，防汛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必须有专人昼夜值班。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掌握汛情，并按照防汛抗洪方案进行调度。遇到紧急情况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可依照实际情况制定临时防汛抗洪方案并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报告，不得延误、虚报和隐瞒。	1.拟定《防汛检查工作方案》责任：制定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方案。2.检查验收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进行检查验收。3.决定责任：对检查结果作出决定。4.送达责任：书面告知受检方检查结果。5.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后的单位不定期复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2-1.3-1.4-1.5-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82	应急局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倒塌和损害住房恢复重建申报		行政给付	乡镇级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处理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3	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0年4月29日 施行日期：2020年9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
84	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
85	执法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
86	执法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
87	执法局	对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5年8月18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月12日发布的《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进行修正） 第八章第四十一条对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二）干扰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正常运行； （三）擅自使用、联接、移动各种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四）擅自在地下管线上部建筑房屋、堆放物资或进行施工挖土、爆破作业； （五）擅自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 （六）其他损害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联接、移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者下级相关单位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相关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8	住建局	对企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对企业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89	住建局	对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对个人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0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1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2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3	住建局	对物业企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对物业企业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4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5	住建局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6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1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7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8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99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0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5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01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6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02	住建局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7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03	住建局	对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4	住建局	对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用途的、占用挖掘道路、利用物业共用部位进行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国家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05	住建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06	住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证明文件、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证明文件、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全部资料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
107	住建局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379号）（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国家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二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108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地质灾害防治及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检查责任 2.督促整改责任 3.处置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 未及时向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 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 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

序号	业务条线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9	自然资源局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检查责任 2.督促整改责任 3.处置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组织受灾人员转移
110	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	1.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违反城市管理条例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	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11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级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挪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挪用
112	自然资源局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
113	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
114	自然资源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行政处罚	乡镇级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
115	自然资源局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16	自然资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乡镇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六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17	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		行政检查	乡镇级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检查责任 2.督促整改责任 3.处置决定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九条：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是巡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对巡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县（市、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土资源管理所的主要负责人是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18	自然资源局	责令退回违规占用土地	责令退回违规占用土地		其他行政行为	乡镇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1.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及辩解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2-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二）定性是否准确；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拟